

臺北市政府 91.04.04.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二九八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四八四九二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月刊登販售「○○套餐」食品配方廣告，內容載有「健康體重管理.....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等宣傳文詞，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以九十年四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二五0二七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一五八四九00號函請訴願人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並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調查紀錄，因據○君陳述：訴願人所刊登「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係指「一片」及「享受」之意，請求原處分機關向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一九三九三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該署以九十年六月四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二九四四四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說明：.....二、案內○○股份有限公司於○○月刊三月號第 頁刊登之『○○套餐』產品廣告內容述及『健康體重管理』、『每天享尸、又』等之整體表現，並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且理想之體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影射瘦身，屬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另請業者提供廣告中述及『美國體重管理研究專家、美國肥胖醫學研究專家—○○○博士』之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證。」原處分機關遂又以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二五三五八00號函請訴願人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調查紀錄，據○君陳述：「○○套餐」產品廣告內容雖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且理想之體重，惟在該產品內附說明書上有印製「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三十分鐘。」等文字，另有關美國體重管理研究專家、美國肥胖醫學研究專家—○○○博士之相關佐證資料，僅提供○君之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其餘佐證資料再另行補送。原處分機關據此再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三五五五二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五0五三七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說明：.....二、.....○○公司違規情節係屬『雜誌廣告』中述及『健康體重管理』、『每天享尸、又』等之整體表現，

並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且理想之體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影射瘦身，屬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非○○公司說明之『包裝盒內說明書』所明載健康體重管理自我要求第二項之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三十分鐘，因此，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三、案內業者所提供之○○○博士相關資料與雜誌廣告中述及『美國體重管理研究專家、美國肥胖醫學研究專家』不符，已涉及誇大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原處分機關據此又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三九〇八七〇〇號函請訴願人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並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調查紀錄，○君仍未對該署指陳之違規事實予以補證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四八四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九十年六月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九四四四號函釋：「.....說明：.....二、案內○○股份有限公司於○○月刊三月號第37頁刊登之『○○套餐』產品廣告內容述及『健康體重管理』、『每天享尸、又』等之整體表現，並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且理想之體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影射瘦身，屬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五〇五三七號函釋：「.....說明：.....二、.....○○公司違規情節係屬『雜誌廣告』中述及『健康體重管理』、『每天享尸、又』等之整體表現，並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且理想之體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影射瘦身，屬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非○○公司說明之『包裝盒內說明書』所明載健康體重管理自我要求第二項之每週至少運動

三次，每次三十分鐘，因此，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〇〇月刊登「〇〇套餐」廣告，其中「健康體重管理」、「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係強調說明享「受」隨身攜帶一片的方便性，而非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為「隨身一片每天享【瘦】之意」。且商品內附說明書，清楚告知消費者應配合飲食控制及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理想之體重，其所述文詞也未涉及療效與誇大不實。時值大環境不佳，公司經營已大為不易，往往又因原處分機關主觀從嚴認定，實難讓人心服。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〇〇月刊登販售「〇〇套餐」食品配方廣告，內容載有「健康體重管理……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等文詞，其刊登內容並未述明應配合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理想之體重，其整體所傳達之消費訊息，已影射「瘦身」之意，其內容顯已屬易生誤解，此有卷附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九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係強調說明享「受」隨身攜帶「一」片的方便性，而非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為「隨身一片每天享【瘦】之意」，且商品內附說明書，清楚告知消費者應配合飲食控制及適當運動，以達到健康理想之體重乙節，惟查訴願人不在刊登廣告上作上述說明，明確告知消費者，而只記載於消費者從廣告上無法得知之商品內附說明書上，且「隨身e片每天享尸、又」顯已影射「瘦身」之意，又廣告中述及「美國體重管理研究專家、美國肥胖醫學研究專家—〇〇〇博士」，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其廣告內容顯已有誇大不實且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可認定，又訴願人從事食品販賣，對食品管理法令應有相當認識，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